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初步協議 及 更換核數師

初步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富陽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更換核數師

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均富將(有待股東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後出現之空缺。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日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初步協議及本公司先前宣佈之其他初步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出現有關波動。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初步協議

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ii) 富陽市建設局(「合營夥伴」)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外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富陽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總投資額、註冊股本總額、本公司將出資之股本金額及支付股本之時間有待敲定。現時預計合營公司之50%權益將在合營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初步協議並無任何最後限期。

訂立初步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初步協議有助本集團把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中國浙江省富陽市，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利益。

* 僅供識別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於辭任通知內，羅申美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具體情況據彼等認為須謹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申美並無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具體情況據董事會認為須謹請股東垂注。

均富將(有待股東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辭任後出現之空缺。

羅申美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展開審核工作。預期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日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初步協議及本公司先前宣佈之其他初步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出現有關波動。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